

17-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桃園市龍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94.09.07 經校務會議通過

107.01.17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92.2.15、92.2.27 頒訂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其中規定：

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教師及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成 員	產 生 方 式	人 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任委員會主席	1
家長會長	當然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主任、幼兒園主任、教學組長	6
各年級導師代表	各學年學年主任及科任老師代表一名	7
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跨領域（生活課程及彈性節數）、特殊需求等學習領域之召集人	9
社區人士	由校長就學區內社會賢達中聘任	1
總 計		25

(二) 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

(三) 各類課程委員之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一年，於每年七月底前改選。課程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校長為當然主席。

(四)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五)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會計及人事)列席。

三、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一) 由全校教師依個人專業發展之意願擇一領域參與，每年八月一日前組成各領域發展小組。

(二) 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推選一名召集人。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內容包括：

1.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4.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5. 彈性學習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6. 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7.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二) 規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1. 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年度重點與課程目標。
3. 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四)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五)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填寫評鑑計畫(學校課程檢核表)。

五、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一) 研擬該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召集人於課程發展委員會時統整協調。

(二) 研擬該領域之課程計畫。

(三)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四)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五) 評選或自編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填寫教科書評鑑表)。

(六)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畫。

六、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召開

(一) 本會由校長召開；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二) 本會開會時，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發展組織與工作要項課程發展委員會行政組織之分工執掌

職稱	姓 名	代表身份	擔任職務
主席	吳振世	校長	負責規劃並督導學校課程之實施與評鑑
委員	蔡進福	家長會長	提供諮詢及相關協助
委員	王春綢	教務主任	負責策劃與執行督導工作
委員	邱俊智	學務主任	負責處室相關業務及配合教學活動執行與督導
委員	黃德州	總務主任	負責處室相關業務及配合教學活動執行與督導
委員	郭小萍	輔導主任	負責處室相關業務及配合教學活動執行與督導
委員	高韻曲	教學組長	負責課程發展之各項教學相關工作與執行
委員	蕭松森	一年級學年主任	負責學年課程各項工作計劃與執行
委員	何蕙如	二年級學年主任	負責學年課程各項工作計劃與執行
委員	李惠閔	三年級學年主任	負責學年課程各項工作計劃與執行
委員	趙英之	四年級學年主任	負責學年課程各項工作計劃與執行
委員	洪惠婷	五年級學年主任	負責學年課程各項工作計劃與執行
委員	施柏源	六年級學年主任	負責學年課程各項工作計劃與執行
委員	王昭華	科任老師代表	負責科任課程各項工作計劃與執行
委員	李可昕	語文領域召集人	負責語文領域小組各項工作計劃與執行
委員	賴秋萍	數學領域召集人	負責數學領域小組各項工作計劃與執行
委員	宋瓊璋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負責健康與體育領域小組各項工作計劃與執行
委員	謝翠盈	社會領域召集人	負責社會領域小組各項工作計劃與執行
委員	李彥龍	藝術與人文領域召集人	負責藝術與人文領域小組各項工作計劃與執行
委員	黃敏吾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召集人	負責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小組各項工作計劃與執行
委員	劉麗忒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負責綜合活動領域小組各項工作計劃與執行
委員	王建翔	跨領域召集人	負責跨領域小組各項工作計劃與執行
委員	周振聲	特殊需求領域召集人	負責特殊需求領域小組各項工作計劃與執行
委員	黃進仕	社區人士	提供諮詢及相關協助
合計	23 人		

桃園市龍安國民小學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實施辦法

94.08.01 初訂

一、依據：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二、功能與任務：

- (一) 研擬該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召集人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
- (二) 研擬該領域之課程計畫。
- (三)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 (四)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 (五) 評選或自編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填寫教科書評鑑表）。
- (六)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畫（學校課程檢核表）。

三、成員：

- (一) 由全校教師依志願參加一個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各小組人數相當。
- (二) 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從成員之間推舉一位召集人，任期一年。
- (三) 同一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之召集人不連任。

四、課程研發時間：

- (一) 全校共同時間，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
- (二) 各領域課程發展時間，由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自行決定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備。
- (三) 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每次開會之後均需作成會議記錄，紀錄送教務處彙整。

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成員表

年級 領域	領 域 召集人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科 任
語 文 (國語文)	李可昕	楊 馨 8	何蕙茹 陳姿月	徐嘉珮 4	曾引瑜	游舒文 2	陳蓉舒 5	王巧櫻 6
語 文 (英語)								林玉茹 張素玲 王昭華 周 玲
語 文 (本土語言)		李可昕	方麗娜 3 顏麗芬	柯雅陵 7	趙英之	余文坤 1	簡珮珍	蔡素珠
數 學	賴秋萍	王世蓮 7	林珍妮 2 賴秋萍 吳怡圭 1	孫怡雯 4	鄧秋帆 3	陳東霖 6	許湘宜 5	
健 體	宋瓊璋	陳玉秋 10			蔡淑卿 3	宋瓊璋 4	李惠美 1	陳晉銘 8 鄧新翰 5 孫新堯 2 羅兆良 7 黃建傑 6 羅慕珊 9
社 會	謝翠盈	蕭松森		陳穆馨 何卉妤 林淑敏	姚甸京	李嘉家	施柏源	陳淑圓 謝翠盈 高韻曲 李靜如 黃郁棻
自 然	黃敏吾	劉憶萱 2						王鴻蓮 5 施創華 3 李國書 1 姚榮傑 4 黃敏吾
藝 文	林思好	薛宜君 4		李惠閔 3		洪惠婷 7	呂竺樺 6	李彥龍 1 林思好 5 陳怜竹 8 蔡詠嫻 2
綜 合	劉麗恣			林芷安 3 謝琴香 4	劉麗恣	林旻亮 2	黃意君 1	
跨領域	王建翔	謝瑞津 4	陳玉玫 5 巫美娟 1 黃玉婷 2		葉蓁蓁 6		蔡斐如 3	王建翔 張朝和 1 梁政道 3 張怡菁 2
特殊需求	周振聲							周振聲 1 吳慧明 2 陳曉均 3